**《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解读**

市财政局

（2019年8月）

**一、有关背景**

2014年，市本级制定了《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为加强和规范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8年，省推开预算管理改革，并按改革要求重新制定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同年底，我市出台《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推动省、市改革落地，完善改革配套措施，对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制定。

**二、主要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；

（三）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江府办〔2018〕27号）。

**三、市级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**

集中财力，保障重点；严格设立，规范管理；

提前储备，动态调整；绩效优先，加强考核；

定期退出，滚动安排；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

**四、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定义。

市级专项资金,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，由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，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市级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。

1.主要编制要求。一是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，对照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目标任务确定重点支持方向。二是明确管理权责，每个一级项目由一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三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，按“谁审批、谁组织申报”原则，提前一年储备项目入库，落实“项目等钱”。四是市级专项资金应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，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可量化、可评估。

2.主要编制程序：一是通过内部集体研究、实地调研、专家论证、委托评审等方式，对新增设立市级专项资金的必要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等进行研究论证。二是提前研究确定市级专项资金用途、方向（二级项目）和金额，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后纳入部门预算申报。三是新设立或预算编制阶段需调增市级专项资金额度的，按有关审批权限报批。

3.建立“三项清单”。明确部门权责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按照审批权限不同归属，建立“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清单”、“财政部门参与分配项目清单”和“部门保留审批项目清单”。加大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力度，按简政放权要求，推进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，将项目具体审批权下放到县级。

（三）市级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。

1.资金分配。

（1）一级项目分配。做到“三个优先”：优先保障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或考核任务目标资金需求，优先解决已立项（开工）项目的资金缺口，优先保障基本民生项目需求。

（2）二级项目分配。积极推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，并同步制定具体任务清单；优先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，属于民生领域的应当主要采用人口、面积等客观依据分配，推动工作的引导资金可以采用综合因素法分配；采取项目法方式的资金，应当履行公开征集、专家评审、集体决策、公开公示等程序。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应说明资金分配的主要原则、具体程序和分配办法。

2.资金调整调剂。

（1）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外，原则上不追加支出。年中出台的新增财政支出的政策措施，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。确需调整的，按有关审批权限规定办理。

（2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，允许在一级项目范围内，将未支出资金在同一类级科目下统筹使用。

3.加快支出执行。资金下达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组织实施，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。连续结转两年且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低于50%，或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，或管理、使用上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，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，应予调整或撤销。

（四）市级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督。

1.加强绩效管理。一是项目实施结束后业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二是开展复审评价，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复审和重点绩效评价。三是加强结果运用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加强资金监控。加强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，对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。

（五）市级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。

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市级专项资金信息外，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、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分配、谁使用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六）市级专项资金的责任追究。一是对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、效果差的部门、市（区）领导提请市政府约谈。二是项目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资金评审、分配、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。三是在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行为情节严重的，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市级专项资金资格。